

臺灣銀行「96年金融專業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

公告日期:96 年 6 月 7 日

**臺灣銀行 96 年金融專業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96 年 6 月 20 日 9：00 至 7 月 5 日 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6 年 7 月 30 日	請於 96 年 7 月 30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6 年 8 月 12 日(日)	設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測驗結果查詢	96 年 8 月 23 日(四)	請依左列日期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6 年 8 月 23 日 09:00 至 96 年 8 月 24 日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面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6 年 8 月 23 日	請依左列日期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面試日期	96 年 9 月 1 日(六)	<u>僅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錄取名單公告	96 年 9 月 7 日(五)	請依左列日期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錄取名額、需才地區等（詳如下表）：

類 別	需 才 地 區							錄 取 名 額
	台北 縣市	宜蘭 縣市	桃園 縣市	新竹 苗栗 縣市	南投縣	台中縣	連江縣	
風險管理	10	-	-	-	-	-	-	10
國際金融- 英語組	25	-	-	-	-	-	-	25
國際金融- 日語組	5	-	-	-	-	-	-	5
財務工程	5	-	-	-	-	-	-	5
理財顧問	5	-	-	-	-	-	-	5
壽險精算	5	-	-	-	-	-	-	5
壽險管理	20	-	-	-	-	-	-	20
法務	5	-	-	-	-	-	-	5
地政	3	-	-	-	-	-	-	3
一般金融	223	3	30	6	3	3	2	270
合計	306	3	30	6	3	3	2	353

1. 各項專業類別報考資格不同，請詳閱簡章第 3-5 頁說明。參加甄試者僅可選擇一個類別及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及需才地區。
2. 上表各類別錄取人員擬敘職等如下：
 - (1).風險管理、國際金融-英語組、國際金融-日語組、財務工程、理財顧問、壽險精算：七職等。
 - (2).壽險管理、法務、地政、一般金融：五職等。

一、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 96 年 9 月 7 日(含)前完成判定；或可於 96 年 9 月 7 日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學歷及所需具備證照/相關資格/工作經驗條件：
- 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下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筆試錄取，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參點第二項)；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類別	學歷	所需具備證照或相關資格	工作經驗條件
風險管理	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畢業證書者	無	具下列任一經驗至少 2 年以上者： 1. 在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公司、金融機構財務操作單位或風險管理單位任職 2. 在大專院校教授風險管理課程
國際金融-英語組	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畢業證書者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 1. 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達 240 分(含)以上、口試達 S-2+(含)以上； 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檢定合格； 3. 托福(IBT)達 80 分(含)以上或托福(CBT)200 分(含)以上； 4.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BULATS)測驗 ALTE Level 3 以上； 5. 多益(TOEIC)達 750 分以上； 6.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含)以上。	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類別	學歷	所需具備證照或相關資格	工作經驗條件
國際金融-日語組	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畢業證書者	日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 1.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含)以上、口試達 S-2+(含)以上； 2.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一級。	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財務工程	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畢業證書者	無	具下列任一經驗至少 2 年以上者： 1.在會計師事務所或財務顧問公司任職 2.從事財務操作工作 3.在金融機構從事授信工作 4.在大專院校教授財務工程課程
理財顧問	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畢業證書者	需具有下列資格條件至少 3 種以上： 1.通過「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2.通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3.通過「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4.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5.通過「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 6.通過「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7.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8.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9.通過「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曾從事理財相關業務 2 年以上；或曾於銀行擔任理財顧問人員；或具有 CFP 國際證照者
壽險精算	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畢業證書者	參加國內、外精算考試 3 科以上及格者	保險精算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壽險管理	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畢業證書者	無	無

類別	學歷	所需具備證照或相關資格	工作經驗條件
法務	限大學法律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畢業證書者	無	無
地政	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畢業證書者	無	無
一般金融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無	無

備註：

- 1.本項甄試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3.部分類別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限制，報考者如通過第一試(筆試)後，於第二試(面試)時應提出證明(如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並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六)體格需求：無本簡章第捌點第五項各款疾患。

二、筆試科目及範圍：

類別	科目一	科目二
風險管理	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修正版架構(中英文題目各半)	綜合科目(含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財務金融、統計學)
國際金融-英語組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	國際金融
國際金融-日語組	國文、日文(各佔本科目 50%)	國際金融
財務工程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	綜合科目(含財務管理、高等會計學、計量分析)
理財顧問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	理財規劃理論與實務
壽險精算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	綜合科目(含保險數學、數理統計)

類別	科目一	科目二
壽險管理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	綜合科目(含保險學理論、人壽保險實務)
法務	民法	綜合科目(含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地政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	綜合科目(含地政學概要、信託實務)
一般金融	國文、英文(各佔本科目 5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票據法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9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7 月 5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銀行(<http://www.bot.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及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及需才地區。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發票將於筆試測驗當日現場發放，缺考者之發票於測驗後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6 年 7 月 5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6 年 7 月 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

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96 年 7 月 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銀行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之狀態。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96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科目一	08:30	08:40 ~ 09:40	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採劃記答案卡作答
第二節	科目二	10:20	10:30 ~ 12:00	

(二)測驗地點：分台北、台中、高雄 3 個考區同時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96 年 7 月 30 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本次測驗試卷、答案卡一律回收，故不提供試題及解答公告，且不受理試題疑義之申請。

二、第二試(面試)：96年9月1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96年8月23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以進行身分核驗，並繳交下列表件(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3.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96年9月7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4.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影本：
 - (1)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
 -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檢附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3)專業證照證明，請檢附合格證明書。
- 5.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橡皮擦，答案卡限用2B鉛筆畫記，違者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題型均為選擇題，請詳閱試卷標題說明及配分，並選出最適當答案。試卷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

案畫記於該題號之方格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五)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六)如未照上列各項規定作答，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符號，且因畫記顏色過淡或畫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七)計算機使用規定：

1.風險管理類、財務工程類之應考人僅限使用以下六款財務用電子計算機：

Hewlett-Packard (HP) 12C

Texas Instrument (TI) BAI Plus

CASIO FC 100

CASIO FC 200

CASIO FC 100 v

CASIO FC 200 v

2.其餘類別之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v%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

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以零分計。

(八)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九)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十)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96 年 8 月 23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比例：科目一佔第一試成績 40%；科目二佔第一試成績 6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第一試成績順序，按各類別錄取名額數倍人數(除「一般金融類」取錄取名額 1.5 倍人數參加面試外，其餘類別參加面試人數為：錄取名額在 5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6 名以上者取 2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如第一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科目二、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 1.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 2.第二試(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 3.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錄取方式：

- (一)各類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一科零分(含缺考)或總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96 年 8 月 23 日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查詢，恕不另寄發第一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三、應考人可於 96 年 9 月 7 日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及各類別錄取名單。

柒、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6 年 8 月 23 日 09:00 至 8 月 24 日 18:00 前至本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8 月 24 日 18: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8 月 24 日 24:00 止。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需才地區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面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需才地區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6 年 8 月 29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甄人員。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

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榜示後一年半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不合格解僱。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應在進用機構需才地區之單位服務滿 1 年，始得提出申請調整原分發服務單位，並依進用機構規定辦理。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外語能力/專業證照/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四)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五)在校期間之各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正本(須與檢附之畢業證書同一學校)。

(六)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檢合格有效證明。

五、前項所稱體格檢查不合格，係指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二)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三)辨色力異常者。

(四)各眼矯正後視力未達 0.8 以上者。

(五)左右耳聽力不良，致妨礙工作者。

(六)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本項甄試錄取人員並非「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稱之雇員，自不得應該項委任升等考試。

玖、待遇

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進用機構規定支薪，五職等人員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2,000 元，獎金另計)；七職等人員敘支 660 薪點(月薪約 43,000 元，獎金另計)。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灣銀行(<http://www.bot.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6~711。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